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8月27日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的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各项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1858 公司简称:中国科传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科传	60185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凡	周万灏
电话	010-64034581	010-640345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cspm.com.cn	investor@csp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40,676,563.10	7,091,080,362.13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76,010,785.20	5,144,618,057.21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3,620,176.59	1,211,483,633.23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96,276.21	183,856,439.48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785,303.71	178,548,687.91	-2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99,927.17	-29,165,680.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3.74	减少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1.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40	588,136,364	0	无	0	
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28,933,818	0	未知	0	
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0	28,459,168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1	3,255,349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3	1,823,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4	1,141,117	0	未知	0	
曾新荣	境内自然人	0.13	1,055,800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1	879,500	0	未知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国有法人	0.10	800,000	0	未知	0	
厦门优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781,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电子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图书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减
图书业务(1-6月)	108,935	112,576	-3.23	45,035.52	45,843.34	-1.76	17,650.63	19,199.34	-8.07	60.81	58.12	增加2.69个百分点

二、期刊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刊发行量(万册)	已确认服务收入	已确认广告收入	已签订广告订单额	广告违法违纪处罚情况
期刊业务(1-6月)	53.08	5,065.99	161.63	29.65	无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现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号)核准,公司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6.51%,其中网下发行1,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1,745万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4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2,6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97,700.00元。截至2017年1月12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008号)。本次发行的13,050万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号文批准,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834,097,7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	208,915,101.50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0.00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21,051,704.82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49,022,970.26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2,068,492.14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51,771,934.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0,684,309.8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75,866,908.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0874723	4,718,371.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913236810808	32,744,77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110060567018800012969	2,160,287.5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08514700014577897	21,243,478.75
募集资金专户合计		60,866,908.34
大额存单合计		2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合计		185,000,000.00
收益凭证合计		280,000,000.00
总计		775,866,908.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全部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

合作方	管理方式	金额(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3.4.23~2024.1.10	3.25%	1,160,069.40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3.4.23~2024.1.12	3.25%	233,819.44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3.4.23~2024.1.15	3.25%	946,111.08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4.28~2024.3.11	3.25%	2,870,833.40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3.4.23~2024.3.27	3.25%	3,015,277.70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75,000,000.00	2023.4.23~2024.4.19	3.25%	2,410,416.6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3.12.29~2024.4.30	2.50%	2,527,397.2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1.18~2024.4.19	2.55%	642,739.7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3.29~2024.6.26	2.45%	597,397.2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0	2024.5.10~2024.5.31	2.20%	379,726.03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3.12.29~2024.7.1	1.85%	609,486.3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4.29~2024.8.2	2.08%	649,643.8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4.3.14~2026.3.15	3.25%	未到期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4.4.29~2026.4.23	3.25%	未到期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4.6.27~2026.4.23	3.25%	未到期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24.6.21~2024.12.17	2.10%-3.30%或2.20%	未到期
银河证券	收益凭证	80,000,000.00	2024.6.21~2024.9.19	2.10%或2.20%	未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409.7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9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	26546.33	—	26546.33	1093.06	4902.30	-21644.03	18.47%	—	—	—	否
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	36259.54	—	36259.54	230.15	2105.17	-34154.37	5.81%	—	—	—	否
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	5731.33	—	5731.33	46.65	206.85	-5524.48	3.61%	—	—	—	否
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	6372.57	—	6372.57	293.00	5177.19	-1195.38	81.24%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0	—	8500.00	0.00	85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	83409.77	—	83409.77	1662.85	20891.51	-62518.26	25.0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 目前该项目正在持续建设过程中,已出版了一批服务高层次、高水平、高质量的科技出版精品力作,且规划方向中的图书产品均在有序出版,并帮助公司提升了经营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根据党和国家有关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总体战略部署,结合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和市场需求,陆续策划和审批立项了一系列新的图书选题,持续地更新和补充调整文库中的具体图书选题,保证了文库项目的与时俱进,以及重大出版工程建设的持续性和连续性,旨在推动文库项目建设成为品牌化、系列化的产品,构建科学出版品牌,服务国家科技创新,因此项目周期将有所延长。 2.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 考虑到项目总体投资金额较大,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学科划分,将资源库建设分解为若干个垂直细分学科领域的子库,分阶段、分批次进行投入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周期将有所延长。公司目前已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在建成"科学文库""中科助学通""细胞生物学3D模型和3D动画教学资源库""中国古生物地层知识库"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开发建设了"中国土壤知识库""'本草数典'中医药知识库"等一批新的专业知识库产品,逐步构建了面向多个学科方向的专业学科数据库以及面向数字教育的综合性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教材出版平台。 3.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 公司正在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的电子商务平台和营销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公司将根据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和出版销售市场的发展趋势,尤其是当下新媒体营销、新渠道销售、新业态营销等营销方式的快速变化,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转型升级需要,基于项目规划的总体建设方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项目部分建设内容适时地进行完善和更新,从而加快资金投入和销售平台体系构建,不断促进销售能力提升,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4.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持续推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改造升级工作。该项目已建成包括协同办公、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网上报销等系统的"科技出版云"管理系统,并已在运行中,大大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业务管理与支持系统(ERP)的开发工作,现已正式投入运营使用,基本实现了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接下来将加快ERP二期建设与运维提升,进而全面完成项目建设目标,从而通过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提高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综合管理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 公司本着成本效益、审慎的原则,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中国科技文库'重大图书出版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将"中国科技信息数字出版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将"中国科技出版物营销体系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将"中国科技出版资源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报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尚余资金775,866,908.34元。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相关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7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1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贾斌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00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52,764,629元减少至452,754,129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452,764,629股减少至452,754,129股;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另,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764,629元;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754,129元;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2,764,6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2,754,1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章 股份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章 股份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第三章 股份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章 股份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章 股份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或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6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2.20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但是,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8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2.20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附:此处为本次修订增加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8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9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监事会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7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7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8月18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76.1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到期理财4,000万元,最终金额以转账日专户余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59.00万元,剩余的5,817.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已经建设完毕,鉴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cGMP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6月30日。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同意将"cGMP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和"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共计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2023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7、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4,710,334.4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8,706,855.23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1,889,607.20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6,521.19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12,767,094.26
合计				48,760,412.28

备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监管账户,因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已于2022年3月7日完成销户。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4,939.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76.04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7,600.00万元。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前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仍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5、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7、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8、授权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时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经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2024年8月18日起12个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投资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使用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2024年8月18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7,337,838,152.94	7,288,277,470.03
负债总额	1,571,382,826.12	1,449,677,272.78
所有者权益	5,766,455,326.82	5,838,600,1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240,761.60	183,067,508.96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32,272.42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5,7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5%。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辰欣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本金金额为3,60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97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5.48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1.93	
4	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2.5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5.75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32,600.00	29,000.00	201.63	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